**《会员单位行业自律和良好行为评价标准》**

东建协[2022]8号

行业自律中会员会费得分：会员单位基础分60分；理事单位基础分65；常务理事单位基础分68分；副会长单位基础分72分；会长单位基础分80分。修改为：会员单位基础分60分；理事单位基础分65；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单位基础分68分。

良好行为中 建立党员支部企业一次性加分8分。修改为：建立党员支部企业一次性加分6分，与协会支部联谊党建活动的每次2分。

为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到行业各项活动中激发市场活力，让中小企业有机会获得先进荣誉，对个别项的活动累计加分值做最高分的限定。

**行业自律**

1、按时交纳会费

会员单位基础分60分；理事单位基础分65；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单位基础分68分。

按时交会费的（每年的上半年6月30日前）加3分，12月31日止未交会费的，减去基础分，并一票否定先进会员单位的评选和优秀企业的推荐资格。

2、无涉及到行政处罚的质量安全事故

此项为扣分项，如无发生，则不加分不扣分，如有涉及到按处罚程度相应扣3-5分，或一票否决。行政处罚、参与围标串标被通报、不积极配合处理工人工资被作出不良行为意见处理告知书的企业等一票否决。

**良好行为**

1. 市级奖项获奖每一个项目加3分；省级奖项获奖每一个项目加6分；国家级奖项获奖每一个项目加10分；参建单位市级每一个项目加1分，省级2分，国家级3分。此项得分最高为20分。
2. 参加协会的活动（讲座、观摩、外出学习交流、座谈、调研、会议）签到人数3人以下的加1分，3人及以上5人以下的，加2分，5人及以上的加3分；每届篮球赛，报名参加的单位每个单位加3分。此项得分最高为20分。
3. 被协会选定为市级观摩工地加5分，被推荐到省里成为省级观摩工地的企业加8分。
4.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定期报送常用建筑材料价格监测信息的通知》配合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完善建材价格信息的收集，加快建立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协会工作系统开通了信息报送板块，每个月按照要求定期上报价格信息的企业，每年12个月连续上报信息的年终奖励6分。仅偶然报送，次数不达12次的不加分，12-24次的按比例加分，不超过3分。
5. 为鼓励施工企业参加《广东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并推动该项工作的开展，凡获得企业AAA,AA评价的企业当次奖励加分4分、2分。凡是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当次认证奖励加分3分。
6. 在协会培训中心十三大员继续教育、ABC证继续教育一、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平台（东莞市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https://dgjx.gzcots.com/）单位注册奖励2分，每注册三个学员，另奖励1分。](https://dgjx.gzcots.com/%EF%BC%89%E5%8D%95%E4%BD%8D%E6%B3%A8%E5%86%8C%E5%A5%96%E5%8A%B12%E5%88%86%EF%BC%8C%E6%AF%8F%E6%B3%A8%E5%86%8C%E4%B8%89%E4%B8%AA%E5%AD%A6%E5%91%98%EF%BC%8C%E5%8F%A6%E5%A5%96%E5%8A%B11%E5%88%86%E3%80%82)此项得分最高为10分。
7. 在国家级、省级社团或机构立项的规范标准发布后，主编单位加10分、6分，参编单位5分、3分。
8. 支持慈善、扶贫、扶持公益活动、献血、赈灾及防疫捐款捐物行为，每次3-5分。此项得分最高值为10分。
9. 建立党员支部企业一次性加分6分，与协会支部联谊党建活动的每次2分。此项得分最高为10分。
10. 其他配合协会工作的事项，如积极参与配合行政主管部门下发工作（如回复管理办法规定的征求意见，参加局里布置的协会负责组织的工作事项等）共加1-3分。此项得分最高值为5分。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2023年10月23日

**会员单位行为自律和良好行为自评打分表**

（该表在每年先进会员申报时一起提交）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项 | **序号** | **自律和良好行为** | **可得分** | **具体事项** |
| 1 | 会费 |  |  |
| 2 | 创优获奖 |  |  |
| 3 | 讲座、会议 |  |  |
| 4 | 项目观摩 |  |  |
| 5 | 调研、座谈 |  |  |
| 6 | 学习交流 |  |  |
| 7 | 篮球赛及其他活动 |  |  |
| 8 | 信息价报送 |  |  |
| 9 | 省建协的企业信用评价 |  |  |
| 10 | 管理体系认证 |  |  |
| 11 | 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  |  |
| 12 | 慈善公益 |  |  |
| 13 | 党建工作 |  |  |
| 14 | 配合省市主管部门工作 |  |  |
| 15 | 其他加分项 |  |  |
| 汇总得分 |  |  |
| 扣分项 | **序号** | **违规行为** | **应扣分** | **具体事项** |
| 1 | 行政处罚 |  |  |
| 2 | 参与围标串标被通报 |  |  |
| 3 | 不积极配合处理工人工资 |  |  |
| 4 | 其他作出不良行为意见处理告知书 |  |  |
| 汇总扣分 |  |  |

该表双面打印，具体事项需填写发生的时间和事件名称。扣分项以市住建局网公布信息为准。